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四题：服务采购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七月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何俊仁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悉，互联网专业协会（iProA）旗下的意加传讯有限公司（ePlus）曾为政务司司长制作网站，而ePlus又与协通科技有限公司、Chinese World Ventures Limited、中国多媒体资源有限公司及联众医疗信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关系密切；又，一间名为出格创作室的有限公司曾受政府委聘，进行分析及散播网上政治言论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五年，上述公司或机构（互联网专业协会、意加传讯有限公司、协通科技有限公司、Chinese World Ventures Limited、中国多媒体资源有限公司、联众医疗信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及出格创作室有限公司）是否曾受政府委聘以推行政府工作或公帑资助项目，如是，该等政府工作或公帑资助项目分别为何及涉及的公帑开支分别为何；

（二）是否曾进行分析或散播网上政治言论的工作或相关工作；如有，是否曾委聘任何公司或机构进行该等工作；如是，该等公司或机构的名称及涉及的公帑开支为何；及

（三）在决定委聘公司或机构推行政府工作或公帑资助项目时，会否考虑该等公司或机构成员的政治背景？

答复：

主席：

（一）在过去五年，政府曾根据既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委聘互联网专业协会及协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的服务：

年份	公司 / 机构名称	详情	总额
二〇一〇	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礼宾府开放日设计QR码	\$ 30,000
二〇〇八	互联网专业协会	就二〇〇八年选民登记运动在二〇〇七年互联网专业协会年报刊登广告	\$ 9,800

我们没有其余五间公司 / 机构曾于过去五年受政府委聘的纪录。

（二）一些决策局 / 部门会留意市民于各媒介发表的意见。然而，政府没有委聘外间公司 / 机构「进行分析或散播网上政治言论的工作或相关的工作」。

（三）在决定委聘公司 / 机构时，该等公司 / 机构成员的政治背景并不在政府的考虑之列。按照惯例，采购部门须把合约批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刊载的技术规定及条款、有技术及财政能力履行合约及索价最低的投标者。如采用评分制度评审，采购部门须把合约批给得分最高的投标者。

完